

2026-2027

學生

行為守則

蒙郡公立學校

聯邦和州法、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蒙郡公學校(MCPS)行政規章和其他指引如發生變化, 其效力將優先於本刊物中的相關陳述和引用內容。

學生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價值觀

學習
尊重
關係
卓越
公平

願景

為未來做好準備

所有學生在畢業時都將做好準備，在不斷更新變化的世界中茁壯成長，並具備必要的知識、技能和信心，能夠引領、適應和為自己所在的社區和其它領域帶來積極影響。

使命

釋放潛力

所有學生都將奠定以強大評判性思考能力為支撐的堅實學業基礎，並有機會提升和豐富自己的學習。所有學生都將培養出堅韌不拔的品質，具備適應能力，並對學習抱有終身的熱情。所有學生都將憑藉有意義的關係成為有效的溝通者和合作者。所有學生都將為所在社區帶來積極影響，並為個人和職業生涯的成功做好準備。

教育委員會

Grace Rivera-Oven 女士
主席

Brenda Wolff 女士
副主席

Rita Montoya 女士

Karla Silvestre 女士

Laura Stewart 女士

Julie Yang 女士

Natalie Zimmerman 女士

Leul Dawit 先生
學生委員

蒙郡公立學校

Thomas W. Taylor, Ed.D., M.B.A.
教育總監

15 West Gude Drive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目錄

簡明參考指南	1
介紹	3
第一部分: 行為和安全理念	3
第二部分: 行為干預回應表	5
表1: 行為干預回應表採用的級別	6
常見問題	8
學生行為和干預回應級別表	14
行為干預和定義	27
學生行為守則和特殊教育的要求	30
學生行為守則和替代教育計畫的要求	31
正當程序規程	32
有關學生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的教委會政策和MCPS規章	33
無歧視原則聲明	封底內頁
(依法律規定, 聯絡資料將於組織結構圖完成和批准後更新)	

為學生和家庭提供的參考資源快速指南

危機熱線

提供24小時的資訊、推介和溫馨談心服務

蒙郡危機熱線/EveryMind/ 988 和
<https://www.every-mind.org/>
提供有專人接聽的熱線電話和24小時的網站聊天。

蒙郡危機處理中心 240-777-4000
危機處理中心為遭遇心理健康危機的人士提供每周7
天、每天24小時的免費支持服務。

Trevor項目 866-488-7386; 發送短信至 678 678

蒙郡青少年危機熱線 988
由經過培訓的輔導員通過24小時電話熱線和推介服務
提供保密和匿名支持。

報告安全和治安問題

MCPS學校安全部 240-720-3066

MCPS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SWC@mcpsmd.org 240-740-3215

MCPS Title IX學區協調員及虐待和忽視兒童學區
聯絡員。學生行為和申訴部(SCA)的網頁是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compliance/。SCA與學校、學
區法律服務部和MCPS其它辦公室及社區機構合作, 確
保一致、一貫地執行政策、規章和指引, 例如, 與大眾關係
有關的問題; 霸凌、騷擾(包括Title IX性騷擾)和恐嚇; 發
現和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 仇恨偏見、欺辱和學生性
別認同事件。

MCPS網絡安全 Abuse@mcpsmd.org
舉報MCPS內不當網絡活動的文件服務箱。

網絡線索專線 1-800-843-5678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 舉報疑似在網上引誘兒
童從事性行為、外人對兒童實施的性侵犯、兒童色情、兒
童性旅遊、兒童性交易、主動向兒童發送淫穢資料、誤導
性域名、以及互聯網上的誤導性詞語或數碼影像。

馬里蘭州安全學校熱線 833-MD-B-Safe
(833-632-7233)

提供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免費匿名舉報系統, 供學
生、老師、學校工作人員、家長和公眾舉報學校或學生的
安全問題, 包括心理健康問題。我們將在尊重致電者匿名
身份的情況下與蒙郡公立學校相關辦公室分享有關這些
事件的資訊。

蒙郡兒童保護服務部, 健康和大眾服務部
(24小時). 240-777-4417或240-777-4815 TTY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舉報熱線, 向蒙郡兒童保護
服務部報告虐待或忽視兒童的疑似事件。

蒙郡弱勢成人保護服務部 240-777-3000, 240-777-4815 TTY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 舉報虐待和忽視成人的
疑似事件。

蒙郡警察局, 特殊受害人調查處(24小時) . . 240-773-5400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 向蒙郡警察局舉報針對
兒童和成人的性犯罪、對兒童的身體虐待、離家出走、失
蹤兒童、家暴重罪、虐待老人/虐待弱勢成人、並登記性罪
犯實施的犯罪。

蒙郡警察局:
毒品和幫派線索熱線. 240-773-GANG (4264)或
240-773-DRUG (3784)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 匿名提供與蒙郡境內非
法毒品/幫派活動有關的線索。

MCPS資源

全系統的學生政府組織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
student-leadership](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tudent-leadership)

主任, 學生領導力活動 240-740-3977

教委會學生委員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boe/members/student.aspx

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240-740-3030

學校領導和改進部首席官 240-740-3100

特殊支持服務部 240-740-5630

504條款協調員 240-987-8031

蒙郡非緊急事件資源

蒙郡警察局非緊急事件專線 301-279-8000

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資訊專線

聯繫健康和大眾服務部, 獲取一般性資訊 . 311, 301-251-
4850 TTY
蒙郡境外的居民 240-777-0311

MCPS資訊和緊急通知

與MCPS保持聯繫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了解全系統的資訊和緊急通知:

Facebook上的MCPS www.facebook.com/mcpsmd

MCPS en Español www.facebook.com/mcpsespanol

Alert MCPS .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alertMCPS



MCPS資訊和緊急通知(接前頁)

Ask MCPS資訊服務

電話 240-740-3000
西班牙語熱線 240-740-2845
電子郵件 AskMCPS@mcpsmd.org

MCPS公共資訊辦公室 240-740-2837

MCPS電視臺 www.mcpsTV.org; Comcast34臺, 998
臺、RCN89臺, 1058臺; Verizon36臺

緊急事件和惡劣天氣通知的錄音資訊 . . . 301-279-3673

MCPS線上資源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搜索:

MCPS學校名錄
MCPS教職員名錄
MCPS策略計畫
運動隊
教育委員會
霸凌、騷擾和恐嚇
校車路線
虐待和忽視兒童
大學和就業輔導中心
常識教育
課程說明書
網絡文明和網絡安全
獲得畢業證的要求
幫派和幫派活動
評分和報告

MCPS線上資源(接前)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仇恨偏見
尊重宗教多元化指南
學生性別認同指引
LGBTQ網頁
午餐菜單
馬里蘭州高中評測
無歧視原則
在線畢業途徑
體育
政策和規章
心理服務
學生人事服務
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
恢復性公義
學校輔導服務
學校保健服務
學校安全
性騷擾
社交媒體數碼文明
特殊教育
特殊計畫
策略規劃
學生行為守則
學生在線學習
學生隱私
學生服務學習
預防自殺
暑期學校
Title IX

介紹

《學生行為守則》是蒙郡公立學校(MCPS)為學生、教職員及家長/監護人制定的實施指南,旨在營造有序且安全的學習環境。本文件不制定新政策,而是針對行為要求、安全及干預措施應用馬里蘭州法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及MCPS規章(以下統稱"制度")。本文件簡要提及了教委會政策與MCPS規章,但任何人都可透過MCPS官網查閱《政策與規章手冊》中的全文。如需了解學生和家長最關心的政策和規章的簡要概述,請參閱配套文件:《MCPS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

《學生行為守則》適用於學生在MCPS物業時的所有情況,包括任何學校或其它設施(包括由MCPS擁有或營運的場地);由MCPS擁有、營運或租用的校車及其它車輛;以及有學生參加的、由MCPS主辦的任何活動的設施和/或場地(即:校外旅行、畢業舞會或校際體育競賽)。如果校長按合理推測認為學生在放學後和校外的不當行為會威脅到校園內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或如果不當行為會對學校活動造成、或按照合理預期會造成嚴重干擾或實質性干擾,那麼學生的這類不當行為將受到處分。

《學生行為守則》的第一部分闡述了教委會對行為規範與安全的理念,該理念基於州和聯邦對紀律政策的要求。《學生行為守則》的第二部分是一份圖表,列出了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闡述的違紀行為代碼,並針對每個代碼建議了相應的行為干預措施。它被稱為行為干預回應表,從第5頁開始。從第8頁開始是對常見問題的解答。附錄提供更多的輔助性資訊。

第一部分: 行為和安全理念

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闡述了教委會對有序、安全且致力於教學和學習的學習環境的期望,即確保MCPS成為實現有效學習的積極、相互尊重、有序、友善和安全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的參與度;提高學生成績;並主動推進積極向上的學校文化和風氣,盡可能在學生出現不良行為前阻止這些行為。

MCPS所有學校及其教職員都應採用漸進式的處分措施和修復性方法。漸進式處分和修復性方法屬於支持性措施,旨在幫助學生從錯誤中學習並做出正面的選擇。當學生沒有達到學校的要求時,學校工作人員會與學生及其家庭合作,共同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改進的機會。回應措施可以從提醒、談話或其他支持性措施開始,如果行為持續發生,則可以採取更嚴格的處分措施。視情況需要,學校可能會採取學生會談、留校處分、家長/監護人會議或其他處分等處理方式。在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情況中,學校可以立即採取更為嚴格的處分措施,禁止學生進入教室或校園。漸進式處分和修復性方法旨在促進學生的成長、維護安全且相互尊重的學習環境、並確保處分措施適合具體情況。

教委會相信,當每一個人(即學生、家長/監護人和教職員)相互合作、重視和尊重各自的角色,並採取常識性的行為干預操作讓所有人都能以相互尊重的態度共同維護安全有序且關注教學的學習環境時,MCPS才是最安全和最成功的。要達到這個期望,需要以下所有人各盡其責:

- **學生**應對自己的學習、個人行為和行使自身權利的方式負責。學生應當積極參與教育社區、接受自己行為帶來的後果、並遵守教委會政策和MCPS的制度和規章。
- **家長/監護人**應與MCPS工作人員合作,共同應對子女可能遇到的行為問題,包括由其子女實施或針對其子女的行為。這意味著家長/監護人應鼓勵子女在校表現得體,而且家長/監護人也應像學生一樣,積極參與並開展建設性合作,共同營造和促進積極、相互支持、安全且友善的校園環境,從而有利於所有學生的教學和學習。
- **MCPS工作人員**應樹立正向的行為典範,並致力營造有效學習所需的相互尊重和有尊嚴的環境。工作人員應通過各種適當的正向行為干預策略和支持來指導學生的行為並利用回應方法維護安全的環境。
- 當學生行為對學習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危害學習環境的安全時,工作人員應適時進行干預,以符合《教委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方式採取適度、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程度、標準一致且公平實施的措施。
- **馬里蘭州法律**要求MCPS採用以人際關係為重點的修復性方法實施處分,讓學生有機會從錯誤中汲取教訓、糾正因學生行為而造成的損害、並恢復被學生行為損害的關係。
- 這表示:
 - » 任何處分措施的首要目的都應具有糾正、修復和教育性質;
 - » 方法必須主要具有主動性和預防性;
 - » 強調修復人際關係和期望;並且
 - » 必須對所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
- 根據**州法和MSDE指引方針**的要求,MCPS應採用一系列連續的行為干預措施,包括使用適當的緩和方法和技巧來維持有助於學習和支持學業成果的積極環境。
- **移出課堂、停學和開除**只能作為最後手段使用,且必須遵守州法規定。

正如教委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規定, 我們絕不容忍歧視。它妨礙MCPS履行其對所有學生和員工的責任的能力, 也妨礙本社區實現為所有人營造、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這一長期工作的能力。

第二部分: 行為干預回應表

MCPS相信, 學習正當行為是兒童的發展過程, 需要採取能夠滿足學生不同行為和發展需求的有效分級回應和干預方法。請參閱第6-7頁關於**課堂干預**(第1級)、**課堂干預和支持資源**(第2級)、**校長干預**(第3-5級)和**教育總監干預**(第6級)的說明。在以下幾頁中描述的行為干預級別應當按照以下原則使用:

- 所列違紀行為直接對應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學生記錄保存者手冊》規定的紀律規範。對每項違紀行為的描述沒有涵蓋所有可能情況。
- 行為回應必須適合學生的發展階段與年齡, 對不當行為應一致、公平、公正地採取相稱的處分, 且以支持所有學生的個人成長與學習機會為宗旨。
- 行為回應措施必須遵循漸進式的處分原則, 從最低級別的回應措施開始實施。
- 修復性方法應在第1至第5級處分級別中實施, 並應在Synergy系統中進行記錄。
- 在沒有證明已經實施過1至5級漸進式處分和修復性方法的情況下, 不得對學生進行停學處分。
- 工作人員應力爭 –
 - » 發現和消除紀律處分過程中對學生的歧視性偏見和失衡, 並以一致、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執行處分制度;
 - » 彰顯每個人都是社區的重要成員, 並被相信能為社區的創建和維護做出積極貢獻; 以及
 - » 把學生移出課堂只能被當作最後的手段¹使用, 而且應當儘快讓學生返回課堂。
- 如果學生是第一次從事不當或搗亂行為, 學校工作人員則應當首先考慮回應表中對該行為可以採取的一項或多項最低級別的干預或處分(或一項或多項較低級別的干預或處分)。然而, 有時候也會出現學校教職員對首次發生的行為採取更高級別處分措施的情況。(請參閱第8頁的常見問題)
- 事件的嚴重程度將導致在行為干預回應表中採取更高級別的處分措施。

¹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8.01.11(A)(6)

表 1: 行為干預回應表採用的級別

第1級	課堂內和由教師進行 教師運用教學技巧和行為管理策略, 在課堂上和學生的正常學業計畫中引導和強化適當行為, 使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和貢獻, 在學習社區中茁壯成長並承擔責任。 包括適合學生年齡和身心發展程度的以下方法: • 在採取2級處分措施之前, 必須先實施1級修復性方法(在課堂內實施)。 • 口頭糾正、提醒/重新引導、書面反省/道歉、角色扮演、每日進步記錄表。 • 留校。 • 聯繫家長/監護人(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聯絡家長/監護人), 視以下情況討論 - • 適當的— » 可能與學生課堂行為相關的學生校外經歷, » 到目前為止已實施的策略以及未來的策略 » 非正式和/或預防性校內輔導, 和 » 在校內解決衝突。 • 轉介給輔導員或學生福祉團隊。
第2級	由教師進行, 並提供輔導和支持資源 教師讓家長/監護人和其他輔助支持人員參與協調教學技巧和行為管理策略, 以糾正學生在課堂上和正常學業計畫中的不當行為、強調修復對他人造成的傷害, 並對學習社區和自身的學習負責。在諮詢支持性資源的同時, 工作人員會考慮可能影響問題行為的減輕處分因素。 第2級措施增加了以下一項或多項: • 所有第1級選項(由教師酌情決定)。 •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老師和/或支持服務人員進行)。 • 在進入第3級處分措施之前, 應實施並記錄第2級的修復性方法(包括在課堂內實施或由修復性方法指導員、專員和其他輔助支持人員協助實施)。 • 教育管理團隊諮詢 •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 » 行為合約 » 社區服務 » 與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的定期會面 » 轉介至MCPS或社區資源
第3級	校長主導(校內處分) 校長會與家長/監護人及其他後勤服務人員共同向學生強調責任的重要性: 修復對他人或學生學習社區造成的傷害, 以及對學生自身學習的影響。行為管理策略旨在讓學生留在正常學業計畫中, 但作為最後手段, 可能會暫時將學生移出課堂, 並盡快讓學生返回課堂。第3級回應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策略: • 所有第1和第2級選項(由校長酌情決定) • 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會議(由校長主持)以討論 - » 在第2級中討論過的任何選項, » 與校長、學校輔導員或資源專員的定期會面, 以及 » 老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會議。 • 在進入第4級處分措施之前, 應實施並記錄第3級的修復性方法(包括在課堂內實施或由修復性方法指導員、專員和其他輔助支持人員協助實施)。 • 賠償。 • 在規定時間內禁止參加課外活動。 • 校內干預。 • 校內停學。 • 當夜停學, 並請學生和家長參加復課會議。

表 1: 行為干預回應表採用的級別

第4級	校長主導(短期處分) 校長會與家長/監護人及其他後勤服務人員共同向學生強調責任的重要性: 修復對他人或學生學習社區造成的傷害, 以及對學生自身學習的影響。行為管理策略旨在讓學生留在正常學業計畫中, 但作為最後手段, 可能會暫時將學生移出課堂, 並盡快讓學生返回課堂。 第4級回應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 • 第1、2和3級的所有選項。如果在1、2、3級中設有修復性方法且屬於漸進式處分回應表的一部分, 則應實施這些級別的修復性方法。 • 在考慮對學生實施第3級處分前, 必須有採取過漸進式處分措施和修復性方法的書面記錄。 • 短期停學(最多3天)。
第5級	校長主導(長期處分) 校長會與家長/監護人及其他後勤服務人員共同向學生強調責任的重要性: 修復對他人或學生學習社區造成的傷害, 以及對學生自身學習的影響。行為管理策略旨在讓學生留在正常學業計畫中, 但作為最後手段, 可能會暫時將學生移出課堂, 並盡快讓學生返回課堂。 第5級回應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 • 第1、2、3和4級的所有選項。如果在1、2、3和4級中有"修復性方法"且包含在漸進式處分回應表中, 則應實施這些級別的修復性方法。 • 在考慮對學生實施3級處分前, 必須有採取行過漸進式處分和修復性方法的書面記錄。 • 長期停學(4-10天)。
第6級	由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決定 這些處分將禁止學生參加其正常學業計畫, 包括11-44天的長期停學或45天或更長時間的開除(第6級)。在實施6級處分前, 必須先記錄1至5級漸進式處分和修復性方法的執行情況。 長期停學或開除必須符合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標準, 即有以下情況 - • 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迫切嚴重傷害威脅; 或 • 學生長期且極大地擾亂教育過程, 並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造成巨大妨礙, 而且已經用完了其它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 •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必須把移出時間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 並且 • MCPS必須向被移出的學生提供 — » 同等的教育服務和 » 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 以便幫助他們成功回歸其正常學業計畫。³ "迫在眉睫的重大傷害威脅"是指學生的行為極有可能即刻對其本人或他人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重大危險情況。嚴重人身傷害(嚴重身體損害)是指因外部因素或外力造成身體結構或功能的嚴重物理性損傷或傷害, 且需要接受大量醫療救治或住院治療。此類傷害應當包括: 有重大死亡風險; 身體部位、器官或精神機能的暫時性或永久性喪失(或喪失功能); 失去意識; 毀容; 和/或長時間的身體疼痛。

常見問題

我的孩子可以在哪裡獲得幫助？

為了維護安全、友善和提供支持的校園環境，學生和家長都可以聯繫學校管理人員、輔導員或值得信賴的工作人員尋求幫助。

校長或老師是否可以採用低於回應表所建議級別的干預措施？

可以。減輕情節的情況可以降低錯誤的嚴重性，也能減輕處分級別。**減輕處分的標準**包括—

- 學生的年齡
- 學生在其發展程度上對自身行為如何影響他人的理解
- 學生生活中未被診斷出的或被掩蓋的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學習需求，和/或
- 可能為理解學生行為提供背景的文化或語言因素。

行為干預的目標在於支持遭受傷害的個人，同時鼓勵傷害他人的學生為自身行為負責，理解、接受並履行修復傷害的義務，使其能持續獲得信任，為學習社區的建立與維繫作出積極貢獻。學生能夠獲得從錯誤中學習的機會。

校長什麼時候可以採取更高級別的干預措施？

加重情節可能導致錯誤或違法行為變得更嚴重或更惡劣，此時應採取更高級別的處分。雖然馬里蘭州法律要求行為干預措施讓學生留在課堂中並保持與學校及正常學業計畫的聯繫，但該馬里蘭州法律仍賦予校長在實施紀律處分時一定的裁量權。在實施並有證據顯示已經採取了漸進式處分和修復性方法之後，校長有權酌情採取更高級別的干預措施。校長必須考慮以下**加重處分的標準**：

- 以往的不當行為、以往所犯不當行為的次數、以及已用盡或被視為無效的漸進式處分措施。
- 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迫切嚴重傷害威脅。
- 不當行為與其他違紀行為同時發生。
- 擾亂教育過程/運作。
- 行為造成了傷害。
-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

校長在採取回應表中註明的最高級別之上或最低級別之下的干預或處分措施之前，必須徵求“學校領導和改進部”(DLSI)地區副學監的意見。請參閱第8頁，了解將處分級別加重到停學或開除的考量因素。

教委會進一步指示，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可以被視為下列事件的加重處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霸凌(包括網絡霸凌)、騷擾或恐嚇、破壞財物，或可合理預期會對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造成嚴重影響。這些可能包括根據他人個人特徵(《教委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中所闡述)而提及、納入或展示煽動仇恨或歧視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包括具有種族歧視性的言辭。

什麼是漸進式處分？

漸進式處分是一種常規做法，即當學生沒有達到要求時，學校工作人員通過一系列結構化、力度逐級遞增的處分措施來處理學生的表現或行為問題。漸進式處分的目的是通過給予警告和改進機會來糾正不當行為或不良表現，而不是直接採取最嚴厲的處分措施。這個過程通常可以從口頭警告開始，隨後是書面警告、家長會、停學，如果行為持續不改，最終可能導致被開除。學校可以根據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或適用政策，調整或跳過某些步驟，但必須確保相關措施有書面記錄，並遵循正當程序。

什麼是修復性方法？

修復性方法是MCPS所有學校和工作人員都應遵循的常規做法。修復性方法是一種思維模式和策略體系，旨在通過聚焦人際關係、責任承擔、傷害修復和改過自新，營造正向的學校氛圍和社群關係。修復性方法提倡從錯誤中學習、修復人際關係並支持學生的福祉。這些方法與處分一同實施，並符合馬里蘭州教育廳法第7-306條和《學生行為守則》的規定。

馬里蘭州法律要求任何處分措施的首要目的都應具有糾正、修復和教育性質。對自身行為負責是修復性方法的關鍵，而且修復性方法絕不會與對安全的承諾相衝突。《學生行為守則》規範了當有人受到傷害時的責任追究以及如何修復學習社區。應在第1至第5級實施修復性方法，以便執行適當的處分。請參閱第29-31頁的行為干預清單。

《學生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校車？

適用。《學生行為守則》適用於學生在MCPS任何物業內的行為，包括由MCPS擁有、營運或租用的校車和其他車輛。⁴

對於違反《學生行為守則》和/或校車安全規則的學生，校長可以依照以下程序暫時或永久取消他們的乘車權利：(1) 校車司機填寫《MCPS表格555-3，校車處分報告》，把學生在校車上的紀律問題詳細告知校長。(2) 如果學校採取的措施無法解決違紀問題，司機將聯絡MCPS交通部學區主管，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學生在校外的行為是否會受到紀律處分？

會。學生在MCPS物業以外進行的不當行為會受到紀律處分，只要這種行為與學校環境存在關聯（無論是面授或虛擬的教學環境）；這種行為對其他學生在校期間造成傷害風險；或者這種行為干擾了教育環境。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把學生從課堂中移出？

把學生移出課堂應作為最後的手段使用，而且應當儘快讓學生返回課堂。“移出”可以指讓學生暫停活動以平復情緒、留校、前往校長辦公室面談，或者更嚴重的處分。當學生的行為具有重複性和破壞性，並導致學生和教職員的學習環境變得不安全時，該生將被帶離教室。請參閱回應表，了解“移出”如何按級別逐步更改使用方式，以及由誰執行。

是否可以拒絕提供午休時間？

可以。這取決於原因和頻率。MSDE體育指導方針規定，學校教職員不得以剝奪體育活動和課間休息作為處分，教委會政策也明確指出，年幼學生應享有遊戲和大塊肌肉運動發育的機會。但是，如果校長針對孩子在休息時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的風險採取合理的因應措施，則不應視為“處分”。

“合理的安全顧慮”由校長酌情決定。該學生的行為可能需要校長/指定負責人、輔導員、學校心理學專家、學生人事專員或其他專員介入處理，而此類處理可以在午休息期間進行。但是不允許出現剝奪學生午休、遊戲和體育活動機會的情況，並且應考慮為相關學生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

²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8.01.11(A)(6)

³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8.01.11B(2),(3)

⁴MCPS規章EEA-RA，學生的交通

是否可以一起處分一群學生？

不可以。不能因團體中某些成員的行為而處分整個團體的所有學生。例如，如果一名學生擾亂課堂秩序，教師不可以滯留班上所有的學生。即使不知道誰應該對該行為負責，也需要適用這條規定。

學生或班級是否可被要求以完成作業作為處分？

不可以。教師不得純粹為處分目的而布置作業(例如，教師不得要求學生反覆抄寫句子或抄寫字典內容)。但是，可以給學生布置與其所修課程相關且具有教育意義的作業。可以接受的學業處分的一個例子是讓學生寫一篇作文，說明自己的行為如何對其他學生造成影響。

不得把調整成績作為一種行為干預手段。但是，對學業不誠實行為(例如抄襲或竄改學業記錄)的處分應依照《MCPS規章IKA-RA, 評分與報告》進行。

MCPS能否對學生使用肢體武力作為處分？

不能。絕對不可以對學生進行體罰。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使用合理的力量來制止打鬥、防止暴力、或限制一名搗亂的學生。禁止在MCPS內使用人身拘禁，在MCPS《規章JGA-RA, 學生行為干預》和《規章COB-RA, 事故報告》中明確說明的少數情況除外。

是否可以因同一違紀行為對學生進行多次處分？

可以。對於學生反覆出現的行為，可以採取漸進式的處分措施。尤其是當存在相同或類似行為的模式時。學校將努力採取支持性措施和行為干預措施，以漸進式的方式應對反覆發生的違紀行為。對於單起發生的學生違紀事件，應只採取一項處分措施，而不應對同一行為採取多項單獨的處分。處分必須適度、循序漸進、並針對具體的行為或事件(COMAR 13A.08.01)。學校不應針對同一事件對學生疊加多項處分。

班級或學校是否可以制定自己的行為守則？

可以。只要學校或班級的行為守則不違反法律、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或制度(包括全系統的手冊和指引)，我們便鼓勵學生用自己的語言來明確承諾他們將如何為自己的學習和個人行為負責。

當犯罪案件在MCPS物業內發生時，會如何處理？

MCPS與蒙郡執法部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應對威脅學生和教職員安全的犯罪行為(例如搶劫、幫派相關事件/犯罪、涉槍事件、非自願性行為)或其它嚴重事件(例如炸彈威脅/破壞性裝置/爆炸物、縱火/縱火威脅、散發管制危險物品、破壞財物)。(請參閱《規章COB-RA, 事故報告》，了解更多資訊。)

當學生涉及在MCPS物業外發生的犯罪案件時, 會如何處理?

如果學生的違法行為發生在MCPS物業外, 且涉及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第13A.08.01.17.A.(8)(c) 條所定義的特定暴力犯罪, 該行為被稱為"應報告的違法行為"。因"應報告的違法行為"被捕是指學生被指控在MCPS物業外實施了某種特定的暴力犯罪。馬里蘭州法律要求執法機關必須在實施逮捕後24小時內或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 and 校長。應報告的違法行為可以導致停學、開除或變更學生正常的學校計畫。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對學生進行停學或開除處分?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 當"行為干預回應表"的級別顯示為第4級時, 校長可以酌情實施"校內"停學(每學年不超過10天)、"短期"校外停學(最多3個上學日)或"長期"校外停學(4-10個上學日)。

11-44天的長期停學或45天或更長時間的開除(第6級)必須符合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條件, 並且可以在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確定存在下列情形時實施:

1. 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迫切嚴重傷害威脅。
2. 學生長期且極大地擾亂教育過程, 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造成巨大妨礙, 並且已經用完了其它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
3.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把移除時間限制在了可行的最短時間內; 並且
4. MCPS為被移除學生提供了同等的教育服務和適當行為支持服務, 幫助學生成功回歸其正常的學業計畫。

根據州法規定, 停學和開除通常只在非常罕見的特殊情況下才適用於幼前班至2年級的兒童。馬里蘭州法律對幼前班至2年級學生的停學和開除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徵求學校心理專家或其他心理健康專業人士的意見, 以便確定是否存在無法通過其他干預和支持手段降低或消除、且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威脅。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決定執行停學處分,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DLSI負責學習、成績和管理的相關主任聯繫並獲得其批准。停學的時間長度不得超過五個上學日。對幼前班至2年級兒童的開除只限於聯邦法律規定的情況。請參見《MCPS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

校內干預(ISI)與校內停課(ISS)有什麼區別?

校內干預是一種支持性和糾正性措施, 指把學生暫時安排至校內其他場所(時長不等於或不超過一個完整的上學日), 期間學生仍繼續接受教學並持續學習課程內容, 並且不被視為正式停學。根據COMAR的定義, 校內停學是指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一個學年內不超過)十個上學日內在校舍內參加其目前就讀的教育計畫。這仍然屬於是一種停學, 學生雖然身在學校, 但卻不被允許參加常規課堂教學。對於ISI和ISS, 學校必須提供類似的服務和行為支持, 以促進常規課程的順利開展。

是否可以對停學或開除處分提出申訴?

可以。可以對停學或開除決定提出申訴。

短期或長期停學(10天或10天以下): 如果家長/監護人認為還需要考慮其它資訊, 可以要求校長重新考慮10天或10天以下的停學處分。家長/監護人應當通過電子郵件或普通信件把這些資訊立即發給校長。如果校長不重新考慮他們所做的決定, 家長/監護人可以要求學生支持和出勤服務部(DSSAS)的主任審查校長的決定, 確定校長是否根據現有資訊正確應用了停學制度。如果對DSSAS的決定不滿意, 家長/監護人可以在15個自然日內聯繫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向教育總監提出申訴。停學處分在申訴期間將持續有效。

長期停學或開除(超過10天): 如果校長建議開除, 要求進行審查的流程會略有不同。任何對學生停學10天或更長時間的決定必須通過作為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的學生行為和申訴部提出申請。開除學生是教育總監的決定, 因此, 如果家長/監護人認為教育總監根據現有資訊在應用規則時有誤, 可以在10個日曆日內直接向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如果學生因受到處分而被安排參加替代教學計畫, 這將被視為長期停學或開除(取決於時間的長短)。

請注意, 申訴的時間可能比停學期限還長。

殘疾學生是否可以被停學或開除?

可以。遵照既定程序。對於被建議停學或開除的殘疾學生, 聯邦法律闡述了他們享有的正當程序權力。《MCPS規章JGA-RC, 對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對這些權利進行了全面說明。

如果學生有個別教育計畫(IEP)或504條款計畫且學校團隊希望提出延長停學和/或開除的要求, 則必須先召開表現認定會議(IEP)或因果關係認定會議(504), 以判定該生的行為是否符合相關認定標準。如果學生的行為是由其殘疾引起的, 則延長停學和/或開除的程序將被終止。請參看第32頁的特殊教育要求和MCPS規章JGA-RC, 了解更多資訊。

如果學生因受到處分而被安排參加替代教學計畫, 這將被視為長期停學或開除(取決於時間的長短), 除非在《MCPS規章JGA-RC, 對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中另有說明。

什麼是正當程序?

正當程序的核心在於提供公平通知、陳述意見的機會和程序保障。校級的正當程序必須確保學生知道其所受指控的具體事項、以學生能夠理解的方式向其提供證據、並且必須讓學生有機會充分陳述事實和表達自身意見。學校應當提供書面決定, 說明調查結果、所採取的處分、以及處分決定的依據。如果有必要停課或停學, 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有權了解, 學生將如何繼續接受教育服務。對於有IEP或504計畫的學生, 學校在實施處分時必須參照其所持計畫的目標和目的(MCPS規章JGA-RC)。

什麼是嚴重人身傷害(嚴重身體傷害)?

嚴重人身傷害(嚴重身體傷害)是指由外部因素或外力對身體結構或功能造成的嚴重物理性損壞或傷害, 並且需要大量醫療救治或住院治療。這類傷害應當包括: 有重大死亡風險; 身體部位、器官或精神機能的暫時性或永久性喪失(或喪失功能); 失去意識; 毀容; 和/或長時間的身體疼痛。

什麼是網絡霸凌?

網絡霸凌是一種霸凌形式, 指通過允許人們觀看或分享內容的電子通訊所實施的蓄意行為。網絡霸凌包括但不限於: 發送、張貼或分享有關某人的個人或隱私資訊, 造成尷尬或羞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使用個人移動設備、chrome books、筆記本電腦和人工智能(例如deepfake)。無論網路霸凌行為發生在校內或校外, 只要該行為直接影響到學校的安全和運作, 學生都將面臨同樣的紀律處分。夢郡公立學校(MCPS)禁止在MCPS物業中實施任何形式的霸凌、騷擾和恐嚇(教委會政策JHF)。

學生可以在教學日期間使用個人移動設備嗎？

不可以。《規章COG-RA, 個人移動設備》禁止MCPS學生在教學日期間使用個人移動設備。

教學日是指從學校上課鈴響起開始、一直到放學鈴響起期間所發生的所有有組織或沒組織的學習活動, 包括教學時段、午餐、午休、上下課和換教室時間。

個人移動設備(PMD)是指用來連接網路並通過語音、視頻或短信發送或接收數據的任何非MCPS設備。手機、電子閱讀器、平板電腦、Chromebook、個人電腦、智能手錶或配有麥克風、耳機(包括AirPods、入耳式耳機)、揚聲器和/或照相機的其它設備均被視為PMDs。但是, 學生可以在MCPS物業內和MCPS主辦的活動中攜帶PMDs。

對於任何違反本規章的學生, 將依照《MCPS學生行為守則》的規定予以處分。對於未經許可使用這類PMD而導致的遺失、失竊或損毀, MCPS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請參見《規章COG-RA, 個人移動設備》, 《ILA-RA, 設有安全和報告要求的評測》和《IGT-RA, 電腦系統和網絡安全的用戶責任》, 了解更多資訊)。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 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室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 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 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 回應、長期停學(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曠課(101)	到校後無故缺席一堂課 ^{o.1}						僅適用於中學 馬里蘭州教育法第7-305條禁止僅因與出勤相關的違紀而對學生進行停學處分。更高級別的處分措施(校內停學)不得僅針對與出勤相關的行為。
		到校後無故連續缺席一堂已經安排好的課 ^{o.1,2} 馬里蘭州教育法第 7-305條禁止僅因與出勤相關的違紀而對學生進行停學或開除處分。					
遲到(102) 參閱《MCPS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	上課或上學無故遲到超過一次以上 ^{o.1,2}						僅適用於中學 小學生如果遲到, 不應受到處分或被拒絕參加活動, 但應當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上課或上學連續無故遲到 ^{o.1,2}					
逃學(103) 參閱《MCPS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	無故從學校缺席 ^{o.1,2}						缺席和/或遲到次數過多的學生(無論是因故還是無故缺席)可以被推介給學生福祉團隊(SWBT)處理。SWBT將執行一套流程來確定重複缺席的根本原因, 並採取適當的干預措施來提高正常出勤率。累積缺席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定期收到有關其子女出勤的通知。
		逃學 ^{o.3}					
		未獲允許擅自離開校園。					

¹不得"僅因違反有關出勤的規定"而對學生處以校外停學或開除的處罰。MD ANN CODE, EDUCATION § 7-305。這項規定適用於在本頁中列出的所有行為:曠課、遲到和逃學。

²因故缺席的理由包括近親過世、學生或學生的子女生病、懷孕和與育兒有關的情形、法院傳喚、惡劣天氣、紀念宗教節日、州政府宣布的緊急情況、停學、學校批准或贊助的工作、以及《MCPS規章 JEA-RA, 學生出勤》中陳述的具體情形; COMAR. 13A.08.01.03。

³如果學生在任何一个季度內無故缺席8天以上、或在任何一个學期內無故缺席15天、或在一個學年內無故缺席20天(大約10%),即被視為"逃學"。MD ANN CODE, EDUCATION § 7-355。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室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酒精(201) 《教委會政策IGN, 在MCPS內預防酒精、煙草和其他藥物濫用》;《MCPS規章: 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和《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受到酒精的影響及飲用或持有酒精 ^{6,8}			作為紀律處分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把學生推介給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服務機構或MCPS計畫, 接受預防服務和治療。
			散發/售賣酒精 ⁷			
吸入劑(202)⁸ 《教委會政策IGN, 在MCPS內預防酒精、煙草和其他藥物濫用》; MCPS規章:《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和《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受到吸入劑的影響及使用或持有吸入劑 ^{6,8}			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把學生推介給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MCPS計畫,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⁹
			散發/售賣吸入劑 ^{7,9}			

⁸如果發現學生的精神出現受酒精、毒品或其它藥物影響的狀態,並且無法為其在校內提供保健服務,學校可能需要讓學生回家並把學生轉介到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或社區服務業者。在讓學生回家之前,學校必須採取所有預防措施,確保學生在一名家屬或可以提供幫助的人士的照料下離開學校。另請參見《MCPS政策IGN, 防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使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⁷為了實施校內處分, "散發"必須具備銷售酒精、吸入劑、或毒品/受管制藥品的行為或意圖。

⁹為了便於保存記錄, code 892只用於記錄殘疾學生。(對殘疾生而言, "非法藥物"是指沒有合法持有、沒有在專業醫護人員監督下使用、或沒有在《受管制藥品法案》或其它任何聯邦法律條款授權的其它任何情況下使用的藥品。)

⁹為了便於保存記錄, 請使用code 891記錄殘疾學生販賣在21 U.S.C. § 812; 21 C.F.R. pt. 1308受管制藥品表中列出的毒品或藥品。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 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室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麻醉品/受管制藥品 (203)¹⁰ 《教委會政策IGN, 在MCPS內預防酒精、煙草和其他藥物濫用》;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和《JPC-RA, 學生藥物管理》 *參見《規章IGO-RA》中有關藥物的規定, 其中包括藥品在非正常使用或有害情形下的使用, 並規範學生使用非處方藥和處方藥, 以及未滿21歲者不得在馬里蘭州合法消費的產品的行為。		違反《規章JPC-RA, 學生藥物管理》中關於"自行攜帶"非處方藥物的行為。		未經學校保健護士批准而違反規章JPC-RA中關於"自行攜帶"處方藥物(由處方使用者攜帶)的行為。			
				使用、持有違反《規章JPC-RA》或《規章IGO-RA》規定的藥物或受其影響。			
				分享、出售、持有或使用違反規章JPC-RA的非處方藥物。			
				分享、出售、持有或使用違反規章JPC-RA的處方藥物。			
				分享、出售、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在馬里蘭州合法、但未滿21歲者不得合法使用的物質(例如大麻類物質) ¹⁰ 。 (學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攜帶大麻或大麻類物質, 無論是否為醫療用途或其他目的)			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把學生推介給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MCPS計畫,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協商後, 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事件。

¹⁰行為威脅評測不應取代或限制學校的紀律處分。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堂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菸草(204) 《教委會政策IGN, 在MCPS內預防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濫用》; MCPS規章: 《COB-RA, 事故報告》; 《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和《JPC-RA, 學生藥物管理》 大麻類物質屬於藥物/受管制藥品(203)範疇。				使用、攜帶、持有或銷售任何符合《規章IGO-RA》定義的吸菸器具, 包括雪茄、香菸、菸斗或其他任何種類的菸草製品。包括模擬吸菸的任何裝置。 (學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攜帶大麻, 無論是否為醫療用途或其他目的)			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 ¹¹ , 學校應當把學生推介給家庭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服務業者或MCPS計畫,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槍械(301)						持有槍械(例如手槍) ¹¹	該事件必須立即向相關執法機關及學校安全部報告。相關的執法機關應帶頭回應和調查。參閱《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¹¹ 根據聯邦和馬里蘭州的法律規定: 攜帶槍枝進入學校物業的學生"將被開除至少一年", 但是, 各郡的教育總監"可以根據個案的情況確定較短的開除時間或替代教育環境(如果替代教育環境已經獲得該郡教委會的批准)". MD ANN CODE, EDUCATION § 7-305(f)(2)-(3); COMAR 13A.08.01.12-1. 但是, 對攜帶槍枝進入學校物業的殘疾生的處分(包括停學、開除或臨時替代教育)應在符合IDEA MD ANN CODE, EDUCATION § 7-305(g); COMAR 13A.08.01.12-1(C)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為了便於保存記錄, 請使用code 893記錄殘疾學生。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堂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其它槍枝(302) *參見《MCPS規章COE-RA, 武器》			持有仿真槍枝(例如玩具槍、水槍或其他外觀與真實槍枝相似的物品)				"揮舞"是指出於威脅、憤怒或興奮而揮動或炫耀武器。
				持有(未揮舞或威脅使用)設計用於發射彈丸的槍支(例如BB槍、鋼珠槍、玩具槍、噴膠槍或氣槍)			
				持有、展示、揮舞、使用或威脅使用設計用於發射彈丸的槍支(例如BB槍、鋼珠槍、玩具槍、噴膠槍或氣槍)			
刀具和其它武器 (303) *參見《MCPS規章COE-RA, 武器》				持有刀具或可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其它器具，並有意將其用作武器。			"揮舞"是指出於威脅、憤怒或興奮而揮動或炫耀武器。
					展示、揮舞、使用或威脅使用刀具或其它器具作為武器，並意圖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對成人進行人身攻擊(401)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當學生表現出令人擔憂的行為且該行為可能說明存在行為健康問題時，老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應把學生推介給適當的團隊，他們受過培訓，能夠解決出現的問題，並根據《規章IOH-RA, 為學生推介行為健康服務》的規定為學生規劃適當的支持。 對於曾經發生過的相同行為或使用政策ACA和規章JFA-RA明確指出的圖像或符號，可以提高干預程度。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學校安全部或其他執法機構協商後，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 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室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對學生進行人身攻擊(402)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對MCPS學生進行肢體攻擊, 包括故意推擠、推撞或其他具有攻擊性的肢體行為(例如用身體衝撞、故意碰撞, 但不包括嬉鬧)。			學校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衝動, 還是早有預謀 • 是否有人故意激怒學生或學生是否挑釁他人鬥毆 • 學生的行為是否出於自衛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學校安全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 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對MCPS學生進行肢體攻擊, 並造成嚴重受傷(例如四肢骨折)或依據相關判定因素認定的其他特別嚴重傷害。		
威脅成人(403) 威脅學生(404) 教委會政策COA; MCPS規章COA-RA				對教職員、學生或其他任何人使用具有威脅性質的語言和/或圖像(口頭、書面、數碼/電子形式; 明示或暗示)或做出具有威脅性的肢體動作。			除紀律處分外, 學校還應進行行為威脅評估。
打架鬥毆(405) *參見《教委會政策JHF, 霸凌、騷擾或恐嚇》, 和《MCPS規章JHF-RA,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 以及《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MCPS規章JHG-RA, 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 《MCPS表格230-37, 幫派相關事件報告表》			參與造成輕微割傷、擦傷和瘀傷的鬥毆。				學校應當考慮多種因素, 包括: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衝動, 還是早有預謀 • 是否有人故意激怒學生而使其行為出於自衛, 或學生是否挑釁他人鬥毆 • 學生是否為了緩和暴力衝突而採取合理的行動, 或為了將學生分開而介入鬥毆事件
					6-12年級	參與個人或群體鬥毆, 致使學校正常運作受到干擾及/或造成重大傷害, 例如肢體骨折或依據相關判定因素認定的其他嚴重傷害。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堂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勒索(406) MCPS規章COB-RA				通過威脅、恐嚇、或暴力(沒有使用武器)迫使他人交出財物。			除紀律處分外，學校還應進行行為威脅評估。
					通過威脅、恐嚇、或暴力(使用武器)迫使他人交出財物。		
霸凌/騷擾(407) 教委會政策ACF、JHF； MCPS規章ACF-RA、ACI-RA、COB-RA、JHF-RA			霸凌—參與/教唆學生間不當且有辱人格的行為，這種行為滿足《政策JHF》所列的違禁行為標準。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強調使用干預方法，並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如果學生的行為是基於受害者的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無家可歸的身份或殘疾而實施的，則必須立即向學校領導報告。 網絡霸凌包括利用通訊科技、社群媒體或人工智能針對個人進行霸凌。其中明確包括數字身份冒充、設立未經授權或虛假的社群媒體帳戶、以及利用語音克隆技術或生成式音頻系統偽造言論、欺騙或羞辱他人的行為。 對於涉及性不當行為或性騷擾的事件，行政人員必須諮詢學生行為和申訴部的工作人員，獲得進一步指導。	
			網絡霸凌—通過允許人們觀看或分享內容的電子通訊方式進行的霸凌行為。網絡霸凌包括發送、張貼或分享有關某人的個人或隱私信息，從而造成尷尬或羞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個人移動設備和人工智能(例如"深度偽造")。				
			騷擾—參與/教唆冒犯、嘲笑或貶低他人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且實際屬於或被認為屬於負面行為的行為。涉及性不當行為的騷擾包括性活動、性侵犯和性騷擾。				
				恐嚇—參與/教唆針對他人、旨在威脅或引起恐懼感和/或自卑感的行為。報復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恐嚇。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或歧視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堂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嚴重人身傷害 (408)				實施無意中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導致喪失意識的行為。	實施故意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導致喪失意識的行為。		嚴重人身傷害(嚴重的身體損傷)是指由外部因素或外力導致的人體結構或功能上的嚴重損傷或傷害，並需要進行大量醫療救治或住院治療。這類傷害應當包括：有重大死亡風險；暫時性或永久性喪失任何身體部位、器官或心理功能；或喪失其使用功能；失去意識；毀容；和/或長時間的身體疼痛。
縱火/放火(501)				在沒有危害他人意圖的情況下放火、試圖放火、或協助他人放火。	在有意危害他人或毀壞財物的情形下放火或協助他人放火。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學校安全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假警報(502)				通過打電話、PMD或親自實施(例如拉響火災警報、濫用911報警電話)的方式，無故啟動火災警報或其它災難警報；無故使用滅火器。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學校安全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炸彈威脅(502) 參閱《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製造炸彈威脅或威脅在校園製造槍擊事件。威脅包括通過口頭、書面、圖像、網路和/或電子通訊渠道等方式(但不限於這些方式)散布訊息。			除紀律處分外，學校還應進行行為威脅評估。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學校安全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堂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 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炸藥 (503) *參閱《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持有會對人員或財物造成傷害的燃燒或爆炸裝置、材料、或易燃或易爆物的任何混合物(槍械除外)(例如, 爆竹、煙霧彈、照明彈; 但不包括摔炮, 摔炮應當被當做搗亂行為來處理)。	引爆或持有、以及威脅引爆上述的燃燒或爆炸裝置或材料。		
*性侵犯(601) *遵循MCPS的報告規程, 例如聯繫"學生守則和上訴部"。				對他人實施身體上和性方面的侵犯行為。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強姦和/或非自願的性行為必須立即向適當的執法機關報案, 並由其主導回應與調查事宜。《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性騷擾 (602) 教委會政策ACF、JHF; MCPS規章ACF-RA、ACI-RA、COB-RA				做出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提出性服務要求、和/或實施其它具有性意味的不當口頭、書面、數碼、電子或肢體行為。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在徵求Title IX協調員的意見後, 學校將以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做出回應, 同時在確定適當的處罰和處分時還將考慮年齡、年級、身心發展程度、前科、意圖和當時的情況。	
性行為 (603)			從事具有性本質的不當行為 (例如, 有傷風化的暴露身體、具有性本質的不恰當短訊、在學校物業內進行的性行為)。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強姦和/或非自願的性行為必須立即向相關的執法機關報案, 並由其主導回應與調查事宜。《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媒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堂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無禮(701) *不服從已經被納入無禮一項。	向他人做出不妥或具有冒犯性的姿勢、口頭或書面評論、或符號(例如口頭羞辱、辱罵、頂嘴)。						如果行為一直持續或成為習慣性行為且嚴重影響學習環境，那麼，無禮行為可能會演變成搗亂行為。
		反覆或持續違抗或拒絕遵守教師、工作人員或學校領導的指示。					
搗亂(704)	從事干擾學習環境的小動作。						擾亂行為是指干擾教學和學習、分散他人注意力或破壞課堂環境、以及妨礙學校和/或學區正常運作或安全的學生行為。
		從事干擾教學和學習的中等到嚴重程度的行為，並且直接影響到他人的安全。					
				對他人或財物構成即時危險或對教育流程造成持續威脅			
			6-12年級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或歧視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參閱教委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著裝規定(706) 《MCPS規章JFA-RA，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學生在被警告後依然違反著裝規定。						
		學生在被警告後依然持續違反著裝規定。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堂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在學業上作假 (801) *參見《MCPS規章IKA-RA，評分與報告》，了解在評分方面的紀律處分。	學業作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1) 剽竊，即把他人或人工智能(AI)創作的作品或觀點據為己有；(2) 作弊，即以不公平手段獲得或給予優勢，包括未經授權使用資源或AI；以及 (3) 偽造，例如偽造老師或家長/監護人的簽名。 分享或傳播考試或其它評分作業中的資訊。						
	篡改或協助他人篡改MCPS的電腦網絡或考試。 屢次或大範圍散發考試或其它評分作業中的資訊。						
濫用個人電子設備 (802) ⁴ MCPS將此類設備稱為"個人移動設備"或"PMD" 參閱MCPS規章：《COG-RA，個人移動設備》；《IGT-RA，電腦系統和網絡安全的用戶責任》； 《ILA-RA，設有安全性和報告要求的測評》	無視MCPS的PMD規定，持續使用或展示個人移動設備 ^{4,5}						發生在MCPS物業以外的不當行為(無論是面授或虛擬的教學環境)可以受到紀律處分，只要這種行為與學校環境存在關聯，這種行為對其他學生在校期間造成傷害風險；或者這種行為干擾了教育環境。 違反學生數據隱私的行為：禁止學生把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PII)、學區、加密數據或同學或MCPS教職員工的私人個人記錄(包括評分表、同學作業草稿或私人資訊)上傳、輸入或提供給未經授權的公開的生成式AI平台。 散播錯誤資訊或虛假資訊(例如"深度偽造")及利用PMDs進行監控，對學生安全構成重大風險。
	在學生被警告後，仍在違反MCPS PMD規定的情況下使用或展示個人動設備						
	使用PMD傳遞的信息侵犯他人隱私；記錄或張貼鬥毆、危害學生或員工的健康或安全；內容猥褻或具有誹謗性質；擾亂學校活動或MCPS運作；助長作弊；或破壞MCPS電腦系統、相關技術或電子資訊(包括成績或其他學生資訊)的安全		6-12年級				
			以會干擾MCPS網路或運作的方式使用PMD，包括使用個人PMD更改記錄、破壞電子財物，或使用MCPS設備搭配外部代理伺服器或虛擬化瀏覽器來干擾MCPS網路。使用人工智能(例如"深度偽造")造成傷害。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室的回應措施(校內干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停學回應措施(4-10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學回應、長期停學(11-44天)或開除(45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偷竊(803)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拿走或取得價值低於500美元的財物。 (可能需要對被盜、遺失或損壞的財物進行賠償。)					搶劫/搶劫未遂事件必須立即向執法機關報案,並由其主導調查。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學校安全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機關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同一名學生犯下的任何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其中被盜財物的價值達到1500美元或以上)。 學校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學生拿走財物的目的 • 財物的貨幣價值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衝動,還是事先有預謀 • 學生是否知道該財物很有價值、或置換該財物的費用昂貴 • 財物是否被歸還或找回
			拿走或取得價值500美元或以上的財物。	以往的竊盜和/或共謀實施預謀性有組織竊盜的行為。(可能需要對被盜、遺失或損壞的財物進行賠償。)			
非法侵入(804) *參見《MCPS規章COC-RA, 非法侵入或在MCPS物業中故意搗亂》			未經允許(包括在停學或開除期間)進入任何MCPS物業。				擅自進入/蓄意搗亂或協助他人擅自進入/蓄意搗亂,若與其他違紀行為同時發生,可被視為導致紀律處分升級的加重情節。其他違規行為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鬥毆、攻擊學生或教職員,或涉及毒品的違規行為。
				以製造騷亂、鬥毆、攻擊其他學生或工作人員、或損壞財物為意圖的非法侵入。			

*PMD具有三個顯著特點: 1) 該設備不是由MCPS擁有或發放的。2) 該設備具備獲取網絡、wi-fi或移動網絡連接並發放和接收數據的能力。3) 該設備具備生成和捕捉聲音和圖像/視頻的能力。

如果資訊侵犯他人隱私、危害學生的健康或安全、含有淫穢或誹謗內容、妨礙學校活動、抄襲他人作品或屬於商業廣告,則學生不得使用個人移動設備(PMD)傳遞此類資訊。

學生行為和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主導的回 應措施	第2級 教師主導/推介和行政 支持的回應措施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移出課 室的回應措施(校內干 預或校內停學)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停 學回應措施(1-3天)	第5級 行政支持和長期校外 停學回應措施(4-10 天)	第6級 行政支持和校外停 學回應、長期停學 (11-44天)或開除(45 天以上)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 慮的情況和因素
在確定適當的介入級別之前，必須考慮漸進式處分、修復性方法、以及第8頁列出的"減輕情節"和"加重情節"標準。							
破壞財物(806) 參閱《規章COG-RA, 個人移 動設備》;《ECC-RA, 蒙郡公 立學校財物的損失或破壞》; 《ECG-RA, 停車設施和學生 駕車》;《JNA-RB, 向學生收 取欠款》	造成意外損壞。						對於不符合犯罪標準的事件, 學校應考 慮以下事項: • 學生拿走財物的目的 • 財物的貨幣價值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衝動, 還是 早有預謀 • 學生是否知道該財物很有價值、或 置換該財物的費用昂貴 • 學生破壞財物的原因 如果因受害者的種族、膚色、原屬國籍、 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別、性別身份、流 浪身份或殘疾而破壞他人財物, 則必須 立即報告給相關的執法機關。 破壞公物必須在發現後一小時內向學 校安全部報告, 並依照《規章COB-RA》 所規定的程序處理。
			對MCPS的財物、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 造成低於500美元的蓄意破壞。				
				對MCPS的財物、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造成高於500美元的 蓄意破壞。			
						使用或展示基於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或性取向而煽動仇恨 或歧視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的語言、 圖像或符號。	

行為干預和定義

行為合約	藉助學校工作人員設計的、提供積極的行為干預、方法和支持的正式計畫來糾正學生的不適當或搗亂行為。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	學校工作人員會提醒學生向學校輔導員、資源教師、學校心理輔導員、學校社工、或/和熟識學生的指導員做非正式報到。
課堂內的回應	利用在課堂中可以採取的方法，例如隔離處分、師生談話、思過椅、重新引導(例如角色扮演)、換座位、聯繫家長、喪失課堂優惠權或道歉信，提示學生反省自己的行為。
社區服務	允許學生參加服務和嘉惠社區的一項活動(例如，在流動廚房幫忙、清理學校或其它地方的公共區域、或在老年人服務設施幫忙)。說明：參加此類活動所花費的時間不得計入"學生服務學習時數"。
解決衝突	(在校內或由校外機構促進的)利用各種方法幫助學生負起和平解決衝突的責任。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或校長參與各種活動，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技巧，例如：衝突管理和控制憤怒情緒、積極聆聽、有效溝通。
留校	要求學生必須在上學前、午餐期間、自習課期間、放學後、或週末定期到指定教室報到。在學生被留校之前，學校應當爭取通知家長/監護人。
開除	禁止學生在45個上學日或更長時間內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已經認定，學生在開除期滿前返校將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造成即時的嚴重傷害； •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并且 • 學校系統為被開除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COMAR 13A.08.01.11(B)(2)(a-c).
功能性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計畫	"功能性行為評估"(FBA) (MCPS表格336-64)蒐集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規律信息，並確定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採取哪些方法來糾正或控制這種行為。然後利用這些資料為學生制定一份行為干預計畫(使用MCPS表格336-65)。學校工作人員團隊和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利用FBA制定預防和處理問題行為的正當行為目標和干預計畫、以及教導替換或替代行為的方法。
校內干預	在校舍內禁止學生參加他/她的正常教育計畫，但是學生仍然有機會繼續— (i) 在常規課程中取得適當的進步； (ii) 獲得學生IEP指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學生是符合法律規定的殘疾生)； (iii) 接受與正常課堂教學計畫相當的教學；並且 (iv) 在適宜的範圍內，與同學一起如常參加起當前的教育計畫。COMAR 13A.08.01.11(C)(2)(a).
良師益友計畫	(校內的非正式和/或預防性)讓學生和導師(例如輔導員、老師、工作人員、同學、或社區人士)結伴，幫助他們在個人生活、學習和社交方面取得進步。

行為干預和定義(接前頁)

聯繫家長	通知家長/監護人孩子的行為表現，並在需要處分的情況中尋求他們的配合，共同糾正孩子的不當或搗亂行為。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教師會	讓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或校長參加有關學生行為表現的討論，以及如何解決與該行為有關的社交、學業和個人問題的討論。
學生調解	採用解決衝突的形式，讓受過訓練的學生擔任調解員，幫助他們的同學應對衝突並制定解決辦法。
建議做出進一步處理	向學校領導建議對學生做出長期停學、開除、轉介接受替代教育或聯繫執法機關的處分。
轉介給替代教育	向學校領導建議，依照《MCPS規章IOI-RA，替代教育計畫安排程序》的規定安排學生接受替代計畫。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機構(例如當地的衛生部門、或與濫用藥物有關的社區諮詢服務組織)。
轉介給社區組織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各種服務機構，包括課後計畫、個人或小組諮詢輔導、領導才能培訓、解決衝突、和/或學業輔導。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設在學校或社區內的保健和心理保健組織、或其它社會服務組織，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諮詢輔導和評估。我們鼓勵學生在確保隱私的情況下與這些組織分享導致自己做出不當或搗亂行為、或妨礙學業行為的問題或擔憂，並討論目標、學習幫助他們克服個人問題的技巧。這些服務可能包括控制憤怒情緒的課程、正式或非正式的行為指導。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成立一個學生支持小組(成員可以包括學校輔導員、學生人事專員、教師、校長、社工、保健服務人員、心理健康臨床醫師、學校心理輔導員、和案例經理領導下的校外機構代表)，協助制定預防和干預方法，以及旨在提高學生成效的其它方法。如果在執行了學生支持小組制定的計畫後，行為仍然沒有改進，則該小組可以依照《MCPS規章IOI-RA，替代教育計畫安排程序》的規定要求審查替代計畫的安排。
不得參加課外活動/喪失優惠權	在與校長或指定負責人磋商後，取消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體育活動和俱樂部)的優惠權，或取消學生參加學校活動(例如，參加實地教學旅行或學校舞會)的優惠權。如果對學生的行為必須進行這種處分，那麼，應當儘可能退還學生已經支付卻沒有參加的活動費。
賠償	要求學生賠償因學生行為而對他人造成的損失或傷害。可以用金錢或通過讓學生從事學校工作項目的方式(或兩者同時使用)來進行賠償。 根據COMAR 13A.08.01.11(D)的規定，如果學生違反州法或地方法律或規定，並且在實施違法行為的過程中或因違法行為而損壞、破壞學校財物或當時正在學校物業內的其他人士的財物、或使得這些財物大幅貶值，校長應當在與學生、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相關人士就此事召開會議後，要求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進行賠償。金錢賠償不應超過\$2,500或受損財物的公平市場價(以費用較低者為準)。

行為干預和定義(接前頁)

修復性方法	(課堂內或由專員協助)主動採取修復性方法,營造和維持積極向上的學校氛圍,並設立結構化方法,教導適當的社交技能。修復性方法採用各種干預、回應和操作,旨在確定和解決事件造成的傷害(包括對他人的傷害),同時制定計畫,幫助造成傷害的學生修復和糾正事態。請參見《MCPS規章JGA-RB,停學和開除》,了解更多資訊。
校內或社區會議	召集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涉及衝突的其他人員討論問題、解決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例如,"每日說唱"、"晨會")。
學校復學(入學接收)會議	在學生受處分(停學)後預計返校的當天,應與校長/副校長舉行復學(入學接收)會議。學校復學(入學接收)會議也可以在學生因長期缺席或其他原因而連續多日未到校後舉行。
停學(短期、校外)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不應超過)三個上學日內不得上學,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停學(長期、校外)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四至十個上學日期間內不得上學,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停學(當夜)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上學日的剩餘時間內不得上學,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應於下一個上學日返校。在學生返校當天,應召開一場由校長/副校長、家長/監護人及學生本人參加的復學會議,說明對學生行為的要求。學生在正常上學時間之內和之外都不得參加或出席任何與MCPS有關的活動或計畫。這包括但不限於體育賽事、俱樂部、表演或與學校相關的其它任何活動。
停學(校內)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不應超過)十個上學日內在校舍內參加其目前就讀的教育計畫,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在正常上學時間之內和之外都不得參加或出席任何與MCPS有關的活動或計畫。這包括但不限於體育賽事、俱樂部、表演或與學校相關的其它任何活動。
停學(更長期、校外)	長期(11至44個上學日)禁止學生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已經確定— a. 學生在停學期滿之前返回學校很有可能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 或 b. 學生長期極端地擾亂教育過程,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造成巨大妨礙,而且已經用完了其它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操作的最短時間內。 學校系統為被停學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學生在正常上學時間之內和之外都不得參加或出席任何與MCPS有關的活動或計畫。這包括但不限於體育賽事、俱樂部、表演或與學校相關的其它任何活動。
暫時移出課堂	禁止學生在校舍內參加其正常的教育計畫,最多不應超過一堂課。

學生行為守則和特殊教育的要求

《MCPS規章JGA-RA, 對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行為表現認定和45天 IAES

快速指南

表現認定IEP團隊會議和臨時的替代教育安置 • 供MCPS領導使用的系統參考指南

行為守則—對殘疾生(SWD)的紀律處分

概述: 蒙郡公立學校對所有學生都抱有高要求, 並致力於確保安全、提供支持且公平的學習環境。

持有個別教育計畫(IEP)的學生**與所有學生一樣, 必須遵守相同的《學生行為守則》**和行為標準。但是, 聯邦和州法還規定了額外的規程要求, 旨在確保處分決定能適當考慮學生的殘疾狀況與相關行為之間的關係。

這些保護措施並非為相關行為開脫; 相反, 它們有助於確保決定在教育上適宜、在法律上合規、並符合學生的需求。

了解"表現關聯性認定"規則

當處分導致以下情況時, 必須進行"表現關聯性認定審查"(MDR)—

- 累積10個上學日以上的移出且構成安排上的變更; 或
- 考慮聯邦和州法律允許採取的某些紀律性移出措施。

在這個過程中, IEP團隊會審查現有資訊, 以便確定—

1. 該行為是否由學生的殘疾引起, 或與學生的殘疾有直接和重大關係; 或
2. 該行為是否是因沒有落實學生的IEP而導致的直接後果。

團隊隨後將根據IDEA、COMAR和程序性保障措施的要求, 確定適當的後續步驟和支持服務。

臨時的替代教育安置(IAES)

在聯邦和州法規定的罕見情況下, IEP團隊可以考慮安排學生進入**臨時的替代教育環境(IAES)**, 期限最長為45天。

IAES是—

- 臨時的教育安排,
- 旨在維持學生獲得教育服務和支持的環境,
- 讓學生在實現IEP目標和參加教學方面持續取得進步的安排, 以及
- 由校長僅在特定的法律情況和程序要求下酌情考慮。

安排決定是根據學生的個人需要、現有資訊和適用法律要求而制定的個人化方案。

學生行為守則和替代教育計畫的要求

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 替代教育計畫是專為那些無法在傳統的綜合學校環境中有效滿足其需要的初高中生提供的特殊計畫。這些計畫在常規學校計畫之外還提供額外的學業、行為、社交和情緒方面的支持。

了解替代教育計畫

MCPS替代教育計畫是為可能面臨以下情況的學生提供的連續性支持措施的一部分:

1. 顯著的學業困難
2. 長期的出勤問題
3. 行為方面的挑戰
4. 社交-情緒或心理健康問題
5. 在綜合性初中或高中的環境中難以取得成功

替代教育計畫設在專門的替代教育校址, 例如Blair G. Ewing 中心。其目標是幫助學生繼續參與學校生活、取得學分、改善行為表現和出勤, 並最終順利畢業。

學生怎樣才有資格參加替代教育計畫?

MCPS學生不會像申請磁性計畫或特殊學業計畫那樣直接提交替代教育計畫的申請。相反, MCPS要求學生的住家所屬學校必須先嘗試各種干預和支持措施。除非行為的嚴重程度需要立即調整教育安排, 否則學校在把學生轉介至替代教育計畫之前, 應先採取一系列教學和行為方法, 例如修復性方法和漸進式處分。

可能導致需要進行考慮的常見因素包括:

1. 儘管採取了干預措施, 學業仍反覆失敗
2. 嚴重行為問題
3. 影響在學校獲得成功的社交-情緒問題
4. 常規的學校環境已無法滿足學生需要的情況

家長可以要求註冊替代教育計畫嗎?

家長可以與學生的輔導員、校領導或學校支持團隊討論相關問題, 並詢問是否適合進行替代教育計畫評估。但是, 只有家長的要求並不能讓學生自動符合資格。MCPS通過推介和審查流程做出安排決定。

替代教育計畫是否被視為特殊教育?

替代教育計畫和特殊教育服務是分開的。如果MCPS認定替代計畫是適當的教育安排, 則無論學生是否有IEP, 都可以參加替代計畫。根據聯邦和州法及《MCPS規章JGA-RA, 對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的要求, 應為持有IEP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請參考第30頁, "學生行為守則和特殊教育的要求", 了解更多資訊。)

校級調查流程圖

事件通知

- 學校領導接獲事件通知
- 視需要與DSLI主任和高中學區安全協調員聯繫

確保安全

- 把涉事學生分開
- 視需要提供醫療救助
- 如有需要, 啟動"原地待命"(Hold)、“安全警戒”(Secure)或"封鎖"(Lockdown)程序

首要事項

- 依據《學生權利和責任》及《支持性措施計畫》的規定, 確保學生享有正當程序權利

蒐集學生的陳述

- 分別蒐集所有相關人員的陳述:
 - » 學生
 - » 工作人員
 - » 保安
- 使用《MCPS表格230-45, 學生事件陳述表》

必須讓接受處分的學生有機會提供證人陳述

客觀的方法

- 約談和詢問證人
- 確定事件時間表
- 遵循MCPS的搜查和沒收規程

蒐集可以取得的證據

- 視頻證據
 - » 安保攝像頭
 - » 校車
 - » 手機
- 電子設備
 - » MCPS電腦
 - » 截圖

確定結果

- 根據學生行為守則實施處分
- 在可行的情況下, 考慮召開行為威脅評估團隊(BTAT)會議
- 制定修復性方法計畫

告知決定

- 發出
 - » 停學信
 - » 學校-社區信*
- 把停學決定告知
 - » 行政團隊
 - » 學生人事專員
 - » 考勤秘書
 - » 學校保安人員
 - » 老師

保存記錄

- 在Synergy中記錄和更新事件
- 通知學生行為和申訴部有關10&E的要求

在Synergy中完成記錄是一項要求, 而不是可以考慮的選項

規劃後續步驟

- 支持性措施計畫
- 輔導支持
- SWBT推介
- 推行修復性方法
- 復學計畫
- 入學接收會議

有關學生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的教育委員會政策和MCPS規章

《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政策ACF, 學生的不良性行為和性騷擾》
《政策ACI, 員工的性騷擾》
《政策COA, 學生福祉和學校安全》
《政策EEA, 學生的交通》
《政策IGN, 防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濫用酒精、大麻、菸草和其它藥物》
《政策IGA, 為學生提供的情感和心理健康計畫和服務》
《政策JF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政策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
《政策JHF, 霸凌、騷擾或恐嚇》
《規章ACA-R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規章ACF-RA, 對MCPS學生性騷擾的Title IX調查》
《規章ACG-RB, 符合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資格的學生可以享有的合理適應和調整服務》
《規章COA-RA, 行為威脅評測》
《規章COC-RA, 擅自闖入MCPS物業或在其中故意搗亂》
《規章COE-RA, 武器》
《規章COF-RA, 蒙郡公立學校物業內的酒精、大麻、菸草和其它藥物》
《規章COG-RA, 個人移動設備》
《規章ECC-RA, 丟失或破壞蒙郡公立學校的財物》
《規章EEA-RA, 學生的交通》
《規章EEB-RA, MCPS校車的操作和維護》
《規章IGO RA, 涉及學生使用酒精、大麻、菸草和其它藥物的事件指引》
《規章IGT-RA, 電腦系統、電子資訊和網路安全的用戶責任》
《規章ILA-RA, 設有安全性和報告要求的測評》
《規章IOI-RA, 替代計畫的安排程序》
《規章JEA-RA, 學生的出勤》
《規章JEE-RA,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
《規章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規章JGA-RA, 對學生行為的干預》
《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
《規章JGA-RC, 對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規章JGB-RA, 搜查與沒收》
《規章JHF-RA,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
《規章JHG-RA, 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
《規章JNA-RB, 向學生收取欠款》
《規章JPC-RA, 給學生服藥》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里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繫信息及聯邦、州和地方的內容要求在本刊物的不同版本之間可能會發生變更, 新的信息和要求將取代在本版中的陳述和參考。請訪問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查看在線版本, 了解最新信息。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學生福利和合規小組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專門支持服務處, 學校輔導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170, Rockville, MD 20850 240-987-8031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Title IX小組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里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里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構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61 Forsyth St. S.W., Suite 19T10, Atlanta, GA 30303, 404-974-9406 和 TDD: 800-877-8339, OCR.Atlanta@ed.gov,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

